

护士鞋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一医院（买方）

乙方：南充心兰服饰有限公司（卖方）

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护士鞋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材料、规格型号、价格、金额

商品名称	品牌	皮料颜色	单位	合计数量 (双)	单价 (元)	合计金额(元)
护士夏鞋	步兰霓	白色	双	716	79	56564.00
护士四季鞋	步兰霓	白色	双	1349	79	106571.00
总报价（人民币）	大写：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：163135.00 元					
备注	1. 此报价为含税价 2. 每两双鞋配头花一个、挂表一个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：乙方应保证按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商标为正品且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，质量可靠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、规格、材质质量要求，符合国家同级别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，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提供产品的配套内容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
三、包装、运输：乙方负责产品包装、运输及因此所产生的费用，在乙方将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按科室分装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，发放至科室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。

四、交货：分批次交货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协助发放至使用科室后视为交付。剩余分批次交货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，并协助发放至使用科室后视为交付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日应按逾期交付货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五、验收：甲方在到货后一周内验收完毕，甲方验收后，发现产品不合格，或个别鞋码及数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。需调换的，甲方原样退回。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分批次送货，分批次付款。甲方验收完货物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

应在一个月内付完乙方货款。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同时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实行三包，遵循国家鞋业的“三包”规定。（从收到货的当天算起，一年内开胶、断底、断面等属于三包范围）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，如果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充心兰服饰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和平东路 223 号 1 幢 1 层 27 号

电话：13570497692

传真：/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鉴证方：陕西泰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